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四川华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3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129.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5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王学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四川华信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

作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重点审计区域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情况，并就年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确保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2、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了四川华信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